

证券简称： 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 600568

编号： 2017-03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关
联方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深圳广晟70%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3.17亿元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7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隆盛）。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使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深圳广晟100%股东权益进行估值，评估结果分别为4.53亿元和6.49亿元，并最终选择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你公司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当日，媒体报道中京民信选择的成本法评估结果显著低于收益法，并质疑其评估结论的合理性。3月22日，根据我部监管要求，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了《关于转让深圳广晟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更正说明公告》，称中京民信在进行收益法测算时出现差错。

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事后审核，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8条、第17.1条、《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等规定，现有如下事项需要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称，标的公司深圳广晟在深圳龙岗区龙岗街道拥有26733.26平方米一类工业用地，2016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9,499.33元。请根据相关格式指引要

求补充披露深圳广晟的具体运营情况，及对上述工业用地的具体开发计划和开发进度情况。

二、公告称，中京民信在对深圳广晟进行收益法测算时出现差错，测算销售成本时仅考虑了未来年度尚需投入的后续开发成本，合计不含税金额69,960.01万元，未包含土地账面取得成本及前期开发投入费用等合计20,082.68万元。请你公司向中京民信及相关方核实后补充披露：（1）中京民信在首次评估中发生上述差错的具体原因，先后两次评估的流程是否符合资产评估行业规范，内部控制流程是否完善；

（2）相关资产评估师及中京民信主要负责人与你公司、中珠隆盛、中珠集团及深圳广晟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3）修订后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及最终评估结论是否客观公允。

三、公告称，中京民信经过重新测算后，将深圳广晟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从6.49亿元调整为4.55亿元，成本法评估结果保持不变，评估结果为4.53亿元。请你公司向中京民信及相关方核实后补充披露：（1）本次重新测算对主要评估参数的具体影响情况；（2）收益法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的重要评估依据，包括预期开发销售面积、销售价格、采购成本、费用预算等；（3）收益法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增长率、销售毛利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以及有关评估依据和参数确定的理由；（4）评估报告所采用的预期开发销售面积、销售价格、收益或现金流量等评估依据是否与评估标的已实现的历史数据存在重大差异或与有关变动趋势相背离，若是，请详细解释该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相关证明材料。

四、公告称，中京民信继续将成本法评估结果4.53亿元作为评估结论。请你公司向中京民信及相关方核实后补充披露：（1）重置成本中重大成本项目的构成情况，以及现行价格、费用标准等与原始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是，请补充披露其原因；（2）中京民信继续将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主要理由。

五、公告称，你公司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且你认为评估报告的修订并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你公司最终确定的交易定价与评估结论是否存在差异；（2）你公司确定交易价格的具体方式，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具体审议流程，以及是否关注到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存在差错；（3）本次评估报告修订是否影响你公司转让深圳广晟70%股权相关协议的效力，你认为评估报告修订并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

主要理由；（4）请你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独立意见；（5）你公司董事会在决策过程中是否对评估报告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董事是否勤勉尽责，并请你公司董事会成员对此分别发表意见；（6）请你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需要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并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7）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于2017年3月27日之前，落实并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准备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